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9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則作出。

茲載列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2018年公司債券（第三期）發行結果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霍達
董事長

中國深圳，2018年7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霍達先生、王岩先生及熊劍濤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蘇敏女士、熊賢良先生、栗健先生、彭磊女士、黃堅先生、王大雄先生及陳志剛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向華先生、肖厚發先生、熊偉先生、胡鴻高先生及汪棣先生。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 年 4 月 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核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612 号），核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18 亿元的公司债券。

根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公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基础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50 亿元（含 50 亿元）。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债券简称：18 招商 G4，债券代码：143711）期限为 2 年，基础发行规模为 5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25 亿元（含 20 亿元）；品种二（债券简称：18 招商 G5，债券代码：143712）期限为 3 年，基础发行规模为 5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25 亿元（含 25 亿元）。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含超额配售部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并确定最终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结束，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共同协商，决定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将本期债券品种一全额回拨至品种二，品种二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5 亿元，发行票面利率为 4.38%。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18 日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18 日